

# 公益连续五期专业课： 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分析解读

【第3期】负债和净资产的规范管理与核算

主讲人：任宏艳

一位致力于用社会组织听得懂的语言解读内部治理要点的秘书长

## 任宏艳

- 海淀区学习之星
- 西城区政协委员
- 北京市民政局专家库专家
- 总工会职工匠师
- 北京市三八红旗手
- 北京市好人好事上榜个人
- 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 全国民族团结先进模范个人
-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
-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 第一期回顾

- 1 新制度的主要内容
- 2 新旧制度主要变化
- 3 新旧制度衔接规定

##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4〕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5年06月18日 星期三

当前位置：首页>政策发布

###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4〕2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印发，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  
2024年12月20日

- 发文机关：财政部
- 发文字号：**财会〔2024〕25号**
- 成文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起**

-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组织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重视**
- 二是适应民非组织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必然要求。--**规范**
- 三是规范民非组织会计核算、提高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组织会计制度》答记者问

##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 正文共八章九十五条。
- 第一章总则共十三条，主要阐述了总体要求。
- 第二章至第六章共六十六条，对民非组织**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作出规范。
- 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共十四条，主要对民非组织会计报表类型、编制要求、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报表附注等作出规范。
- 第八章附则共两条，主要规范施行日期以及与原制度的衔接问题。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产
第三章	负债
第四章	净资产
第五章	收入
第六章	费用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章	附则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 附录共六部分。
- 第一部分对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总说明。
-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明确了**56**个会计科目的具体设置、核算内容和主要账务处理。
- 第四部分至第六部分明确了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等。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一是增加适用制度的组织类型。**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实务意见，在**制度适用范围中增加了**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民非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修改了民非组织的三个特征**。与《宗教事务条例》相衔接，将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统一表述为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国务院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组织。**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
- (二)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 资源提供者对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二是增加服务捐赠会计处理规定。**近年来，服务捐赠的形式和数量不断增加，有必要确认服务捐赠形成的收入和成本。为此，增加了**服务捐赠的会计核算规定**，即：民非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非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股权，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开具的捐赠票据等凭据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

(二)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或者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且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文物资源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四)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其他情况不予确认。

(五) 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



**三是增加风险准备金等有关核算规定。**监管要求部分民非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例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专项资金或基金。为此增加了相关规定，即民非组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额，从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按照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五)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历年积存的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按照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历年积存的限定性净资产。



**四是增加部分会计科目。**为了满足实务核算和监管需要，主要增加以下科目：增加“**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核算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增加“**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实务中摊销期在1年以上的待摊费用；增加“**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增加“**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民非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增加“**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民非组织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费用等。



**五是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关联方披露，要求民非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同时要求披露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情况的说明。** **细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要求**，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披露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变动情况、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等。**增加披露担任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情况**，包括参与的所有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终止、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产状况等。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一是修改限定性净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为适应实务需要，简化了限定性净资产的重分类要求，将民非组织发生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区分为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核算，期末将限定性收入和费用直接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取消了限定性净资产在使用时重分类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要求。修订后的会计处理方法，更有助于会计人员理解和操作，提高会计核算效率。



**二是修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修改为统一用**成本法核算**，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主要考虑是民非组织更加关注可用于各类项目支出的货币资金，成本法加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更加符合民非组织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民非组织的资源提供者向民非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没有所有者权益的概念，成本法更符合民非组织的特征。同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单独反映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充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 (二)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对于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结合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三十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是修改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内容。考虑到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二者性质不同，将资产减值损失从“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中单独出来，增设“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 五、费用类

50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	5201	税金及附加
52	5301	管理费用
53	5401	筹资费用
54	5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	5601	所得税费用
56	5901	其他费用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实践表明，民非组织的会计信息使用者目前没有对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使用需求，主要关注个别报表中的会计信息，所以在本次修订中**删除了要求民非组织编制合并报表的规定**，与之相关的信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强披露。

-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会计报告。
-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根据原账**编制**2025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 2.按照新制度**设立**2026年1月1日的新账。
  - 3.按照要求**登记**新账的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转入新账会计科目、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等。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 4.按照登记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26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 5.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6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准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效衔接。

- (一)资产类
  - 1.原账“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固“存货”、“存货跌价准备”“待摊费用”“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累计折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代理资产”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一)资产类
  - 2.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属于长期债权投资的，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属于其他长期投资的，重新分类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原制度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导致账面余额减记至零，新账中，应当按照其**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 3.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下的文物文化资产进行分析判断，重新分类为文物资源、固定资产、存货，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二) 负债类
  - 1.原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计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2.原账“应付工资”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 3.原账“应交税金”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应交税费”科目。

- (三) 净资产类
  - 原账“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四) 收入费用类
  - 由于原账中收入费用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6年1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 (五) 其他要求。
  -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的相应科目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事项的，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的相应科目。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资产金额，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相关净资产科目；按照确定的负债金额，借记相关净资产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对新账的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或对新账的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或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 会计报告新旧衔接
  - (一) 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 (二)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 2026 年财务会计报告。在编制 2026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 (●) 新旧制度衔接规定-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



**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会计科目		原制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b>一、资产类科目</b>				
1	1001	现金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1101	短期投资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1111	应收票据	1111	应收票据
7	1121	应收账款	1121	应收账款
8	1122	其他应收款	1122	其他应收款
9	1131	坏账准备	1131	坏账准备
10	1141	预付账款	1141	预付账款
11	1201	存货	1201	存货
12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3	1301	待摊费用	1301	待摊费用
14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5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6	1403	其他长期投资		
17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	1501	固定资产	1501	固定资产
19	1502	累计折旧	1502	累计折旧
20	1505	在建工程	1505	在建工程
21	1506	文物资源	1506	文物文化资产
22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23	1601	无形资产	1601	无形资产
24	1602	累计摊销		
25	1701	长期待摊费用		
26	1801	受托代理资产	1701	受托代理资产
<b>二、负债类科目</b>				
27	2101	短期借款	2101	短期借款
28	2201	应付票据	2201	应付票据
29	2202	应付账款	2202	应付账款
30	2203	预收账款	2203	预收账款
31	2204	应付职工薪酬	2204	应付工资
32	2206	应交税费	2206	应交税金
33	2209	其他应付款	2209	其他应付款
34	2301	预提费用	2301	预提费用
35	2501	长期借款	2501	长期借款
36	2502	长期应付款	2502	长期应付款
37	2503	预计负债	2401	预计负债
38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b>三、净资产类科目</b>				
39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41	3201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b>四、收入类科目</b>				
42	4101	捐赠收入	4101	捐赠收入
43	4201	会费收入	4201	会费收入
44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45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46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47	4601	投资收益	4601	投资收益
48	4701	总部拨款收入		

49	4901	其他收入	4901	其他收入
<b>五、费用类科目</b>				
50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	5201	税金及附加		
52	5301	管理费用	5201	管理费用
53	5401	筹资费用	5301	筹资费用
54	5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	5601	所得税费用		
56	5901	其他费用	5401	其他费用

# 第二期资产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第三期

## 负债和净资产的 规范管理与核算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定义

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二、主要特征

1. 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

例如：已发生的银行借款、已确认的应付账款      不包括：计划中的采购、尚未生效的合同

2. 承担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现时义务

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

例如：借款、诉讼赔偿（需可靠估计金额）      不包括：非强制性的承诺（如计划捐赠）

3. 清偿会导致资源流出

流出形式：资产减少、提供劳务、承诺新负债（如债务展期）

## 三、分类

类别	内容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预提费用等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长期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因受托代理业务形成的负债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念

(一) 定义：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 特征：

1. 债权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2. 期限短：≤1年
3. 归还：需还本金 + 支付利息

## 二、科目设置

- 设置“短期借款”科目
- 核算内容：核算本金，不包含利息
- 明细设置：按债权人、借款种类、期限设置明细账
- 余额方向：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案例与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1. 取得借款	2026. 4. 1借款100,000元，期限6个月，年利率6%	借：银行存款 100,000 贷：短期借款 100,000
	<u>按月支付</u> 每月息 $100,000 \times 6\% \div 12 = 500$ 元	借：筹资费用 500 贷：银行存款 500
	<u>按季支付（按月预提）</u> 4月末预提利息时，预提当月利息 $100000 \times 6\% \div 12 = 500$ (元) 5月处理同上 6月末支付本季度利息	按月预提： 借：筹资费用 500 贷：预提费用 500 季末支付： 借：预提费用 1,000 筹资费用 500 贷：银行存款 1,500
2. 支付利息	<u>按季支付（不预提）</u> 6月末支付本季度利息	支付时： 借：筹资费用 1,500 贷：银行存款 1,500
	<u>按月预提方式</u> 2026. 9. 30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借款本金100,000，支付本金100,000 + 第三季度利息1,500	借：短期借款 100,000 预提费用 1,000 筹资费用 500 贷：银行存款 101,500
3. 偿还本息	<u>不预提方式</u> 本金100,000 + 利息1,500	借：短期借款 100,000 筹资费用 1,500 贷：银行存款 101,500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念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二) 分类：

1. 按承兑人分类：

-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付款人

2. 按是否带息分类：

- 带息应付票据
- 不带息应付票据

## 二、科目设置

- 设置“应付票据”科目
- 明细核算：按债权人、票据种类设置明细账
- 备查簿：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登记票据详细信息
- 余额方向：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本息金

业务环节	案例与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1. 开具票据	2026. 5. 1采购材料34, 800元，开具3个月不带息票据	借：存货 34, 800 贷：应付票据 34, 800
2. 抵付账款	开出面值10, 000元带息票据，票面利率4. 8%，期限2个月，抵付前欠A公司货款	借：应付账款 10, 000 贷：应付票据 10, 000
3. 支付手续费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17. 40元	借：筹资费用 17. 40 贷：银行存款 17. 40
4. 计提利息	<u>带息票据</u> 月末计提利息 ( $10, 000 \times 4. 8\% \div 12 = 40$ 元)	借：筹资费用 40 贷：应付票据 40
5. 票据到期支付	<u>不带息票据</u>	借：应付票据 34, 800 贷：银行存款 34, 800
	<u>带息票据（已计提）</u> 5月已计提利息40元	借：应付票据 10, 040 筹资费用 40 贷：银行存款 10, 080
	<u>带息票据（未计提）</u> 采用到期时计算应付利息	借：应付票据 10, 000 筹资费用 80 贷：银行存款 10, 080
6. 票据到期无力支付	<u>商业承兑汇票（转入应付账款）</u>	借：应付票据 [面值/账面余额] 筹资费用 [未记利息] 贷：应付账款 [合计]
	<u>银行承兑汇票（转入短期借款）</u> 2026. 6. 30票据到期无力支付，转入逾期贷款 此时银行承兑汇票已计提利息40元，尚未计提的利息为40元	借：应付票据 10, 040 筹资费用 40 贷：短期借款 10, 080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念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产生是因为取得物资或接受服务与支付货款在时间上的不一致。）

### (二) 入账时间与金额确认：

#### 1. 入账时间：

- 物资与发票同时到达：验收入库后按发票入账
- 发票先到物资未到：按发票入账
- 物资先到发票未到：月末暂估入账

#### 2. 入账金额：

- 一般按应付金额入账（不扣除现金折扣）。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 涉及存货、固定资产、文物资源、接受服务（借记“业务活动的成本”“存货——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等分别按相关成本确认
- 应付账款带有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应付账款入账金额为发票上记载的应付金额的总值（即不扣除现金折扣的金额）

## 二、科目设置

- 设置“应付账款”科目
- 明细核算：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
- 余额方向：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业务环节	案例与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1. 发生应付账款	购入B商品，货款58,000元，B公司代垫运费700元，现金折扣条件2/10, n/30。商品已运达并验收入库，已收到B公司开具的发票账单，款项尚未支付。	借：存货——库存商品 58,700 贷：应付账款——B公司 58,700
	应付物业管理费21,000元，款项尚未支付C物业公司	借：管理费用 21,000 贷：应付账款——C物业公司 21,000
2. 偿付应付账款	以银行存款支付B公司货款+代垫运费58,700元  <u>享受现金折扣</u> 10天内付款，享受折扣1,160元( $58000 \times 2\%$ )，实付57,540元	借：应付账款——B公司 58,700 贷：银行存款 58,700  借：应付账款——B公司 58,700 贷：筹资费用 1,160 银行存款 57,540
3. 票据抵付账款	开出商业汇票抵付应付C公司物业费21,000元	借：应付账款——C物业公司 21,000 贷：应付票据 21,000
4. 无法支付转销	确实无法支付给D工厂的应付账款2,000元，予以转销	借：应付账款——D工厂 2,000 贷：其他收入 2,000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念

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属于流动负债，预收期限较短。  
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一项流动负债

## 二、科目设置

- 设置“预收账款”科目
- 明细核算：按~~购买单位~~设置明细账
- 余额方向：贷方余额反映~~向购买单位~~预收的款项

###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案例与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1. 收到预收款	2026年5月16日预收E公司货款30,000元	借：银行存款 30,000 贷：预收账款——E公司 30,000
2. 实现收入并结转预收款	<u>收入不受限制</u> 向E公司发放货物，价款50,000元，E公司补付20,000元	借：预收账款 30,000 银行存款 20,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50,000
	<u>收入受限制</u>	借：预收账款 [预收金额] 借/贷：银行存款 [补付/退回] 贷：商品销售收入——限定性收入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念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应付给本组织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

(二) 核算内容：

- 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津贴补贴、奖金
- 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 无论是否当月支付，均应通过本科目核算

## 二、科目设置

- 设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 明细核算：按职工类别设置账页，按薪酬组成设置专栏
- 余额方向：一般无余额；贷方余额反映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案例与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1. 薪酬分配:按人员类别与用途分配至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p>分配职工薪酬460,00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人员90,000元</li> <li>- 业务人员320,000元</li> <li>- 在建工程人员50,000元</li> </ul>	<p>借: 管理费用 90,000          业务活动成本 320,000          在建工程 50,000          贷: 应付职工薪酬 460,000</p>
	<p>①分配薪酬120,000元; 代扣代缴个税500元</p>	<p>借: 管理费用 120,000          贷: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p> <p>借: 应付职工薪酬 5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500</p>
2. 支付薪酬与代扣款项	<p>②五险22,500元+住房公积金12,000元, 作为组织当月的管理费用。员工负担的“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从员工薪酬中扣除。</p>	<p>借: 管理费用 34500          其他应收款 28500          贷: 其他应付款——五险 39000                                    ——住房公积金 24000</p> <p>借: 应付职工薪酬 28500          贷: 其他应收款 28500</p> <p>以上两个分录也可合并编制一笔会计分录:</p> <p>借: 管理费用 34500          应付职工薪酬 28500          贷: 其他应付款——五险 39000                                    ——住房公积金 24000</p>

###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案例与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2. 支付薪酬与代扣款项	③支付薪酬91,000元（120,000分配—代扣个税500—员工自身负担五险16,500—员工自身负担公积金12,000）。	借：应付职工薪酬 91000 贷：银行存款 91000
	④缴纳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500 贷：银行存款 500
	⑤缴纳组织负担及代扣的“五险”和住房公积金	借：其他应付款——五险 39000 ——住房公积金 24000 贷：银行存款 63000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述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二) 核算范围：

-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 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三) 科目设置：“**应交税费**”科目，按税种设置明细科目。

(四) 余额方向：贷方余额—反映**尚未缴纳的税费**；借方余额—反映**多交的税费**

## 二、增值税

(一) 纳税人类型：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 特点：

1. 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可申请开具3%或5%专票）

2. 按简易办法计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计算公式：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4. 2019年起可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季度30万元）以下免征等优惠

**【案例】** 2026年6月，销售材料取得含税收入72,100元，征收率3%。

• 不含税销售额 =  $72,100 \div (1+3\%) = 70,000$  元

• 应交增值税 =  $70,000 \times 3\% = 2,100$  元

借：银行存款 72,100

贷：商品销售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7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100
-------------	-------

**【案例】** 2026年5月11日举办公开义卖，取得含税收入309,000元，成本180,000元，征收率3%。

1. 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309,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300,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9,000
-------------	-------

2. 结转成本：

借：业务活动成本 180,000

贷：存货	180,000
------	---------

3. 缴纳税款：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9,000

贷：银行存款	9,000
--------	-------

###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一) 计税依据：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二) 账务处理：

1. 计提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  
  
贷：银行存款

### 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一) 计税依据：

- 房产税：**房产余值**（原值减除10%-30%）或**租金收入**
-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 车船税：按车辆类型、排量等适用税额（新能源车船可享受免税或减半优惠）

(二) 账务处理：

1. 计提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交车船税

2.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交车船税  
  
贷：银行存款

【注意】对于不需要预计应交数额的税金，或者是不存在与税务部门发生结算或清算的税金，如印花税，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进行核算。

购买印花税票时直接计入费用：借：税金及附加；贷：银行存款

## 五、所得税

(一) 纳税义务：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有经营收入并产生应纳税所得额，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免税需取得免税资格认定。

(二) 账务处理：

### 1. 计提时：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 2.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 3. 收到先征后返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所得税费用

【案例】 2026年8月计算应交所得税27,500元，预交30,000元。

#### 1. 计提：

借：所得税费用 27,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7,500

#### 2. 缴纳：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30,000

贷：银行存款 30,000

## 六、个人所得税

(一) 核算内容：代扣代缴职工及外部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二) 账务处理：

### 1. 代扣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或业务活动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 2.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案例】 2026年9月缴纳上月个税3,400元，

本月代扣个税3,500元。

1. 缴纳上月个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400

贷：银行存款 3,400

2. 结转本月代扣个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 3,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500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念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二) 核算内容：

- 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
- 暂收押金、保证金
- 现金溢余中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
- 其他应付、暂收款项

## 二、科目设置

- 设置“其他应付款”科目
- 明细核算：按应付和暂收款项的类别、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
- 余额方向：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1. 发生其他应付款	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租金	临时租用装订设备，租期30天，租金3,000元，到期支付	借：管理费用 3,000 贷：其他应付款——G公司 3,000
	现金溢余中应支付部分	每日盘点发现现金溢余，经查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款项	借：现金 贷：其他应付款
2. 支付其他应付款	到期支付租金或归还暂收款	归还设备并支付租金3,000元	借：其他应付款——G公司 3,000 贷：银行存款 3,000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念

-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 (二) 常见类型：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其他按期预提的费用
- (三) 核算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属于当期的费用应在发生当期确认。

## 二、科目设置

- 设置“预提费用”科目
- 明细核算：**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
- 余额方向：**贷方余额反映已预提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

###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1. 预提费用	按期预提计入当期费用	2026年1-11月每月预提Wi-Fi安装费用1,500元	借：管理费用 1,500 贷：预提费用 1,500
	预提短期借款利息	2026年4月1日借款100,000元，年利率6%，4月、5月预提利息各500元	借：银行存款 100,000 贷：短期借款 100,000 借：筹资费用 500 贷：预提费用 500
2. 实际支付预提费用	支付已预提费用	12月支付全年Wi-Fi费用18,000元（已预提16,500元）	借：预提费用 16,500 管理费用 1,500 贷：银行存款 18,000
	支付预提利息	6月30日支付本季度利息1,500元（已预提1,000元）	借：预提费用 1,000 筹资费用 500 贷：银行存款 1,500
3. 实际支出大于预提数	差额计入当期费用	若实际支付费用超过已预提金额，超出部分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借：预提费用 [已预提金额] 管理费用/筹资费用 [差额] 贷：银行存款 [实际支付]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念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 核算特点：

- “长期借款”科目核算 本金 + 利息
- 利息费用可能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或费用化（计入筹资费用）。

## 二、科目设置

- 设置“长期借款”科目
- 明细核算：按贷款单位、贷款种类设置明细账
- 余额方向：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息

###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1. 取得长期借款	按实际借入金额入账	2026年5月1日从建设银行借款8,000,000元，期限2年，年利率6%	借：银行存款 8,000,000 贷：长期借款——建设银行 8,000,000
2. 计提利息 (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计入在建工程	2026年5月-2028年1月每月计提利息40,000元（办公楼建造期间）	借：在建工程 40,000 贷：长期借款——建设银行 40,000
	多笔借款利息资本化	2028年2月新增农业银行借款1,200,000元，年利率7%，2-4月每月计提利息47,000元	借：在建工程 47,000 贷：长期借款——建设银行 40,000 长期借款——农业银行 7,000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方可开始：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停止条件：

-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 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超过3个月**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念

(一) 定义：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的应付租赁款。

(二) 核算内容：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 其他长期应付款项

## 二、科目设置

- 设置“长期应付款”科目
- 明细核算：按长期应付款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 余额方向：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各种长期应付款

###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按租赁协议确定的价款及相关费用入账，需安装的通过“在建工程”	2026年1月融资租入设备，租赁费80,000元，另支付运费安装费3,000元	① 租入设备： 借：在建工程 80,000 贷：长期应付款 80,000 ② 支付运费安装费： 借：在建工程 3,000 贷：银行存款 3,000 ③ 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83,000 贷：在建工程 83,000
2. 每期支付租赁费	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费	每年年初支付租赁费20,000元	借：长期应付款 2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
3. 租赁期满所有权转移	租赁期满，固定资产所有权转归承租方	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归民间非营利组织	借：固定资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83,000 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83,000

#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 一、概念

-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 (二) 常见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等
- (三) 确认条件（同时满足）：
  - 1. 该义务是现时义务（非潜在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 > 50%）
  - 3. 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

- 最佳估计数确定：
  - 1. **存在金额范围：**取上、下限的平均值  
(例如：赔偿金额在90,000 - 110,000元，最佳估计数为100,000元)
  - 2. **涉及单个项目：**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3. **涉及多个项目：**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概率计算确定
- 补偿的处理：
  - 1. 若补偿金额基本确定能收到，可单独确认为资产
  - 2.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得超过负债的账面价值
  - 3. **不得以净额列示**（分别确认资产和预计负债）

###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1. 确认预计负债	按最佳估计数确认负债，计入管理费用等	未决诉讼败诉可能性90%，预计赔偿100,000元+诉讼费20,000元	借：管理费用 120,000 贷：预计负债 120,000
2. 实际偿付负债	实际支付赔偿或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	败诉支付赔偿100,000元+诉讼费20,000元	借：预计负债 120,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0
3. 转回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未发生或义务解除时予以转回	胜诉，无需支付赔偿与诉讼费	借：预计负债 120,000 贷：管理费用 120,000

# 净资产

- 1 净资产概述
- 2 限定性净资产
- 3 非限定性净资产
- 4 净资产之间的重分类
- 5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 一、净资产的概念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净资产=资产-负债**。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引起净资产增减变动主要有两种情况：

- 含有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入组织，使组织的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从而导致净资产增加，通常为民间非营利组织获得了收入而导致净资产增加；
- 含有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组织，使得组织的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导致净资产减少，主要为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了费用而导致净资产减少。即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变动主要来自收入减去费用后的余额。

因此，净资产是个净概念，其核算不仅和资产、负债的正确核算相关，也和收入与费用的正确核算相关。

## 二、净资产的分类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 有助于向资产提供者、公众、政府管理部门等**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
- 有利于信息使用者**据以判断**在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中**有多少属于其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法律等限制的，有多少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自由支配和使用的。**

# 净资产

- 1 净资产概述
- 2 限定性净资产
- 3 非限定性净资产
- 4 净资产之间的重分类
- 5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 一、限定性净资产的概念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

**“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所设置的，是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具体明确的限制。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 制度中所述的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案例：

【案例】资产提供者对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

1. 某单位将其持有的股票捐赠给某民间非营利组织，并规定该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一年之后才能出售或转让这些股票。该例中，资产提供者即某单位对所捐赠股票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
2. 某地方政府向某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了一笔资金补助，并规定该民间非营利组织必须在当年的8月前使用完该笔补助。

【案例】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用途限制

1. 某单位将其持有的债券捐赠给某民间非营利组织，并规定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这些债券后获得的债券利息必须用于资助残疾人的就业。
2. 某单位向某民间非营利组织捐献了一批药品，并规定这些药品不能用于出售，而只能免费用于山区6—14岁贫困儿童的治疗。

## 二、限定性净资产的变动和会计处理

引起限定性净资产变动的情况有以下五种：

- 获得限定性收入，发生限定性费用；
- 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完全解除，应当对净资产重新分类；
- 对以前期间限定性收入、费用项目的调整；
- 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
- 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

修订后的会计处理方法更有利于会计人员理解和操作，提高会计核算效率。

★ 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处理的重大变化之一：

修改了限定性净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为适应实务需要，**简化了限定性净资产的重分类要求**，将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区分为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核算**，期末将限定性收入和费用直接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取消了限定性净资产在使用时重分类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要求。

## 二、限定性净资产的变动和会计处理

### (一) 期末结转限定性收入、限定性费用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2026年度结转限定性捐赠收入4687000元，限定性政府补助收入500000元，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3984000元；限定性管理费用210000元，限定性其他费用155100元。

根据上述情况，年末收入、费用结转，账务处理如下：

借：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4687000
政府补助收入——限定性收入	500000
贷：限定性净资产	5187000
借：限定性净资产	4349100
贷：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费用	3984000
管理费用——限定性费用	210000
其他费用——限定性费用	155100

## 二、限定性净资产的变动和会计处理

### (二) 调整以前期间收入、费用

【案例】2027年某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到捐赠企业的书面通知，由于政府已经专项拨款，情况发生变化，要将其2026年底捐赠的指定用于×××地区乡村教师培训的捐款300000元收回；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表示同意退回该笔捐款。

需要退回上一年度的限定性捐款，调整减少以前年度收入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3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300000

经上述调整后，应将“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净资产，账务处理如下：

借：限定性净资产	300000
贷：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300000

# 净资产

- 1 净资产概述
- 2 限定性净资产
- 3 非限定性净资产
- 4 净资产之间的重分类
- 5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 一、非限定性净资产的概念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中除限定性净资产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如果净资产的使用不受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
-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所提供的资产及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没有设置限制。

例如，某个人向某民间非营利组织捐款50万元，用于公益活动，但没有规定具体的使用时间和用途。该项捐款形成的净资产就是非限定性净资产。

同时，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提供服务、销售商品等交换交易时，由于所获得的收入大于交易成本而积累的净资产，除非资产提供者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这些收入设置了限制，通常也属于非限定性净资产。



## 二、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变动会计处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只是没有资产提供者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



净资产的使用没有任何约束

引起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的情况有以下五种：

- 获得非限定性收入、发生的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和其他当期费用；
- 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完全解除，将净资产重新分类；
- 对以前期间非限定性收入、费用项目的调整；
- 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 限制；
- 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



## 二、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变动会计处理

### (一) 调整以前期间非限定性收入、费用项目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现上一年度漏记一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8000元。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进行追加调整，账务处理如下：

借：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8000
贷：累计折旧	8000
借：非限定性净资产	8000
贷：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8000

## 二、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变动会计处理

### (二) 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

**【案例】** 假设某非营利性民办学校2026年度的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为4400000元，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应当计提 $4400000 \times 10\% = 440000$ 元的发展基金。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 非限定性净资产 440000

贷： 限定性净资产——发展基金 440000

# 净资产

- 1 净资产概述
- 2 限定性净资产
- 3 非限定性净资产
- 4 净资产之间的重分类
- 5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 限定性净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主要情况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当净资产的限制发生变化时，需对净资产重分类。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六十九条规定，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完全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况时，可以认为限制已经完全解除：

- 设置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或时间限制已经解除；
- 设置的用途限制已经解除。

# 净资产

- 1 净资产概述
- 2 限定性净资产
- 3 非限定性净资产
- 4 净资产之间的重分类
- 5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 一、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的概念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本年度发生的对以前年度净资产事项的调整，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涉及以前年度净资产事项的调整。

## 二、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的会计处理

### 1. 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或减少以前年度费用时的账务处理

【案例】2026年4月，某民间非营利组织进行资产盘点时，发现在2025年10月收到捐赠的一项价值250800元专用设备，尚未入账。捐赠人对设备无特定要求。

2026年4月发现尚未入账的捐赠设备时，需要调整以前年度的捐赠收入，进行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250800

贷：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250800

## 2. 调整增加以前年度费用或减少以前年度收入时的账务处理

**【案例】**承上述案例，假设收到时该项设备全新，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

补提2025年应计提的10—12月共3个月的折旧[该固定资产的月折旧额= $250800 \div 10 \div 12 = 2090$ (元)]，调整增加以前年度费用6270元，进行账务处理：

借：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6270

贷：累计折旧 6270

### 3. 将“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净资产

**【案例】**承上述2个案例，该民间非营利组织对涉及以前年度的收入和费用分别做了账务处理，经过上述调整后，需要将“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净资产。由于该设备捐赠无特定时间、用途限制，因此应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250800
贷：非限定性净资产	250800
借：非限定性净资产	6270
贷：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6270

★ 结转后，“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无余额。



# 公众号

“众扶平台”是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运维的，全方位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互助平台。“众扶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多维手段，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内部治理、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六方面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赋能服务。





## 视频培训课程

为了更好地帮助社会组织，特录制年检、换届、抽查审计培训视频，通过以下平台同步播放：

1. 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运营方：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官网

[www.shzzpt.org.cn](http://www.shzzpt.org.cn) 首页【微课堂】版块

2. 微信公众号“**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微课+问答】版块，在视频课程下方还可提问。



知诚会秘书长任宏艳



咨询电话：**136 6128 4728**  
(微信同号)



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  
扶发展促进会



知诚会会员部-邀请您进培训交流群，同时即刻解  
锁专家答疑、专业赋能等会员权益，为您的组织  
发展持续赋能！